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冠姓	申 請 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本姓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		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申 請 人	簽 章
	申請人與當事人 之 關 係	當事人之

當事人	原 用 姓 名		法律 依 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
	擬改用 姓 名		改名 次 數	第 次以名字不雅或特殊原因改名

更改 原因	◎申請改名（姓名條例第 9 條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者。			
	◎申請改姓（姓名條例第 8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譯過長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改姓者。	◎申請更改姓名（姓名條例第 10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		

附 繳 證 件	一、戶籍資料 份（戶政機關代查） 二、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與兄弟姐妹同姓名切結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 住 址	苗栗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------------	---
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個人資料(特殊註記、所內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創新 e 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 驗	承辦 人員 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列不得改 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已告知當事人改名三次之限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擬請准予辦理。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主任 批 示	
-----------	--

註一：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
 註二：夫妻之一方得以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，其回復本姓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
 註三：依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 註四：惟冠姓、回復本姓者毋需查詢刑事資料。

改姓 冠姓 改名 回復本姓

申 請 書

 更改姓名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		申請人	王大明	簽章
	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當事人之本人	
當事人	原用姓名	王大明	法律依據	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
	擬改用姓名	王小華	改名次數	第 1 次以名字不雅或特殊原因改名
更改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改名（姓名條例第 9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者。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改姓（姓名條例第 8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譯過長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改姓者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更改姓名（姓名條例第 10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	
附繳證件	三、戶籍資料 2 份（戶政機關代查） 四、證明文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與兄弟姐妹同姓名切結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申請人住址	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 2 鄰金獅 26 之 7 號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個人資料（特殊註記、所內記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創新 e 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	承辦人員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列不得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已告知當事人改名三次之限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擬請准予辦理。	
主任批示				

註一：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

註二：夫妻之一方得以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，其回復本姓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

註三：依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註四：惟冠姓、回復本姓者毋需查詢刑事資料。